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政策，並要求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及教育訓練等。除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管理下列相關防範措施：

- 1、行賄及收賄。
-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本公司人員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本公司人員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3、本公司人員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它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 1、本公司人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3、人力資源單位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須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 1、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用來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3、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1、本公司透過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須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 1、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關人員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2、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作為內部考核之參考依據。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 1、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處理檢舉事項，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 2、本公司設有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經人力資源單位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1、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3、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4、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呈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本作業程序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